

702

永福县审计局文件

永审〔2023〕5号

永福县审计局关于修订 《永福县审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和 《永福县审计局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试行）》的 通知

各股室、永福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现将《永福县审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和《永福县审计局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永福县审计局

2023年8月24日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较轻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占抽查金额20%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下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占抽查金额20%以上不满30%，或者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占抽查金额30%以上不满40%，或者违法所得在20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占抽查金额40%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300万元以上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较轻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代收的财政收入10%以下；或者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

		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较重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发生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责令改正，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发生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永福县审计局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试行）

权力名称	封存账册资料与违规资产
事由	<p>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p>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p>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p> <p>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p> <p>3.《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2011年审计署令第九号)</p>
执法依据	<p>审计机关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下列资料进行封存:</p> <p>(1)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p> <p>(2) 合同、文件、会议记录等与被审计单位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其他资料。</p> <p>(3)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现金、实物等资产或者有价证券、权属证明等资产凭证。</p> <p>上述(1)(2)资料存储在磁、光、电等介质上的,审计机关可以依法封存相关存储介质。</p>
封存资料与资产范围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一般程序：

制发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予以制止(审计机关通过制止被审计单位违法行为、及时取证或者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可以达到审计目的的,不必采取封存措施)→制止无效时,向审计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印发《封存通知书》并附封存清单(封存清单一式两份,由审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双方各执一份)→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由两名以上审计人员实施,告知当事人采取封存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实施封存(期限为7日,特殊情况,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审查并获取审计证据,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进行处理→共同清点封存的资料或者资产后予以退还→在封存清单上注明解除封存日期和退还的资料或者资产,由双方签名或者盖章→解除封存→书面告知当事人→办结。

细化流程

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程序：

制发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情况紧急时(审计机关通过制止被审计单位违法行为、及时取证或者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可以达到审计目的的,不必采取封存措施)→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口头批准,当场实施封存(期限为7日,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24小时内报负责人批准(获批准的)→补送《封存通知书》→审查并获取审计证据,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进行处理→共同清点封存的资料或者资产后予以退还→在封存清单上注明解除封存日期和退还的资料或者资产,由双方签名或者盖章→解除封存→书面告知当事人→办结。

